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5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筹划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项，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柴琇拟与内蒙蒙牛签署关于其等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各方同意，各方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 6.1 条第一款现修改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发出通知，要求控股股东通过发行股票、可转股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式，在依法履行审计、评估、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监管机构审核等程序后，使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为控股股东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促成前述交易（“股权上翻”）。”

1.2 各方同意，各方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 6.1 条第二款“为保证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变，股权上翻不得导致(1)投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控股股东股份比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持有的控股股东的股份比例之差低于 5%（5%本数不在受限之列）；(2)投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的的控股股东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可支配的控股股东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之差低于 5%（5%本数不在受限之列）；(3)违反根据届时中国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实际控制人对控

股股东的控制权在股权上翻交易前后保持不变的规定。若投资方提出股权上翻要求后，经测算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均转为控股股东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将触发前述任意一项标准，则应当以避免触发前述任意一项标准为前提确定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可转为控股股东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的最高比例。投资方持有的剩余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为免歧义，指投资方提出股权上翻要求但为避免触发前述任意一项标准而未能实现上翻的股权），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同步同估值转让，但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自始无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